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36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中标投标人）：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法院信息化运维

1.2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采购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在合同结束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一年合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合同正式开始履行。第二、第三年合同在上年度验收合格后签署。其中，如验收一次通过，合同履行时间从上一年度合同到期第二天开始起算；如验收未一次通过，合同履行时间从验收通过第二天开始起算，上一年度合同到期之日至验收通过期间的运维服务由乙方免费提供。第二、第三年续签合同的签订时间不影响合同履约时间，上一年合同到期后至下一份合同正式签署完成前，乙方仍然需要承担上一份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每份合同中明确说明合同履约的起止时间或计算方法。

本次合同履行时间为：自交割完成之日起 1 年，本次履约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如交割延迟，服务时间顺延）。

1.3 履行地点：江苏省范围内，由甲方指定

1.4 履行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范围：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应标的承诺内容

1.6 考核：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得分每有一次低于 80 分的，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的合同款。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月度考核办法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柒万元整（小写：¥7,270,000元）。

2.2 合同金额已包括本项目可能涉及交割、对接、协调、一线保障、二线支撑、物资保障、差旅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为了做好漏洞预警及修复工作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在相关工作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为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网络数据安全和安全保密

6.1 乙方公司应成立管理技术团队，且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6.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甲方数据或与甲方网络有连接的信息平台要相对独立，包括物理隔离、逻辑隔离。

6.3 乙方在对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6.4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甲方数据，乙方有保护甲方数据不被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的责任。

6.5 乙方要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6.6 乙方应将甲方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6.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6.8 合同终止后，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及数据存储介质。

6.9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6.10 因乙方原因导致被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通报的，每次扣除 1%的合同款。

6.11 乙方公司、驻场运维人员、二线支撑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密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交割。交割完成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首付款。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5%，如期间有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款项。服务期满 9 个月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额 25%，如期间有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款项。服务期满一年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5%，如期间有月度考核不合格或验收过程中有核减，扣除相应款项。每次付款无特别约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与实际支付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7.2 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支付流程、审计审查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直至相关事项消除，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来增加费用或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移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如需向第三方交割，乙方应免费予以配合。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验收工作。

9.2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由乙方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如不具备条件应书面回复由乙方进行补充，如具备条件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下一年度合同，合同起始服务时间接续上一年度结束时间；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开展整改，整改期间所有运维服务免费，下一年度的运维合同起始时间相应顺延至验收通过。如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可不续签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9.3 若因乙方延迟提出验收申请，导致验收推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9.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写明验收是否合格，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字。如验收过程中出现服务时长缩减、工作量缩减、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微改造工作量缩减，则验收中一并明确核减金额。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立即开展整改，整改期间所有运维服务免费，下一年度的运维合同起始时间相应顺延至验收通过第二天。如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可不续签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如因服务期间服务不到位造成的验收不通过且事后无法补救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款，甲方可不续签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9.7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承担逾期利息，年利率1%。

10.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在第一年合同签署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交割逾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至下一年度合同签署期间，或者合同履约期内，乙方擅自中断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累计三个月的月度考核低于80分；

（2）乙方未经甲方允许进行转包、分包；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一张网”驻场运维人员、终端运维人员、互联网应急值守运维人员、各类会议系统驻场运维人员；

（4）每个合同年度内，驻场运维人员变动超过18人次；

（5）因乙方巡检工作不到位，造成数据丢失、关键系统故障等重大事故；

（6）在应急值守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7）因乙方原因，造成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8）乙方逾期未提供或擅自中断服务；

（9）违反与甲方签订的保密条款；

（10）在合同签订后，逾期未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11）其它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违约行为。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排他性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 10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665315536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